

檔 號：107/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58-7097
聯絡人：蔣中萍
電話：02-7736-597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70057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640000Q0000000_00575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7年4月12日行政院第3595次會議對「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草案討論事項之決議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4月17日院臺財字第1070171437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校擬配合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文陳閱後擬公告於本室網頁。

如擬

校長張新仁(乙)

1070427 1119

主計室 陳美足 0426
組員 0955

主計室 董雅芬 0426
組長 1031

秘書室 徐筱菁
主任秘書

1070427 1119

主計室 陳佩蘭 0426
主任 143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.04.24



107001395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80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70171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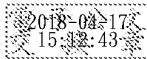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0171437-0-0.docx)

主旨：函送107年4月12日本院第3595次會議對「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草案討論事項之決議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

院會決定：

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第 3595 次會議

一、通過，分行各機關照辦。

二、「安居樂業」、「生生不息」及「均衡臺灣」係本院三大施政主軸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工作，各部會應以目標導向、實質檢討之零基預算精神，盤整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，並依循「先減法、後加法」原則，將所提新增預算需求，以總預算搭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，做好整體財務規劃，透過業務、預算、人事之重新調整，務實達成國家發展目標。